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A/C.6/56/SR.14

SEP 03 200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 (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6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
告（续）（A/56/10 和 Corr.1）

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是一个全面而又兼顾平衡的案文。国际法委员会涉及了最有争议的一些问题，这一做法值得赞赏。不过，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条款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

2. 在设法对一般性违约和违反根本性规范加以区分时，国际法委员会最初假定了一个国际罪行的概念和一个国家的国际违法行为的概念，但后来还是明智地决定采用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一概念。塞拉利昂代表团对这样处理表示欢迎，但对该术语的准确性表示怀疑。目前的第 40 条第 1 款的折中措词通过提及一国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所产生的义务，解决了上述的一些关切，这是一项明智的选择，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国际法院的判例对强制规范的概念已经作出了充分的界定。此外，第 40 条第 2 款所载的“严重”一词的定义所依据的是国际法上广泛使用的概念。

3. 不过，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欢迎能够防止对违约严重程度的评估成为一种任意判断的措词。“整个国际社会”的措词在其他许多条款中都得到了保留，而且塞拉利昂代表团确信背离维也纳公约的措词是不妥的。无论采用何种措施，都决不应该损害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关于个人或实体由于国家的责任而享有的权利。

4.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强调第 3 条和第 32 条最

后草案所述的、与国内法无关的原则表示欢迎。这一原则的采用反映了一项确立已久的规范，并且可以鼓励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5. 在反措施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如何兼顾灵活性和有效性的需要与防止（尤其在直接针对小国或弱国时）滥用反措施的愿望。最后条款草案与前一次条款草案相比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因为它具体规定了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第 50 条）、承认相称性原则（第 51 条）、规定一旦责任国履行义务反措施即应终止（第 53 条），并且规定了公认的一些防止滥用反措施的重要保障措施。

6. 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单方面评价反措施的合法性仍然表示担忧。此外，第 52 条中的一些保障措施将会削弱反措施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例如，第 52 条第 1 (b) 款关于提前通知和谈判的要求规定了一项在国际法上并未得到承认的义务，而且第 52 条第 3 (b) 款禁止在争端提交法院解决期间采取反措施似乎与第 52 条第 2 款正确规定的关于可以采取紧急反措施的规定不一致。

7. 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措施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第 54 条的新措词，因为该措词从形式上看是一种与原来的措词相比很难被滥用的保障条款，但却保留了各国在（比如）联合国的范围内作出集体反应的可能性。虽然有好几个条款需要作出改进，但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第二章大体是可用的，应当予以保留。

8.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将在决议中提及条款草案并将该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并且愿意在下一阶段考虑谈判一项国际责任公约。

9. Go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是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方面可以得到的最精炼的表述，并且是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所做的一项非常宝贵的工作。该条款试图在迅速发展并且越来越感到需要有规则和标准的一个国际法领域存在的、经过激烈辩论的相反观点之间达成平衡。

10. 不幸的是，和所有折中产物一样，该条款还有可提出怀疑和保留的一些地方。最为严重的缺陷是缺乏争端解决条款，这一点从最好处讲似乎是违背了理智，而从最坏处讲，似乎是对受害国将不可避免地诉诸自己的措施这种宿命论的承认。墨西哥代表团并不信服这样的观点，即争端解决条款只有在条款要采取公约的形式时才是适当的。

11. 关于第 25 条，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下述观点，即作为排除不法性的一项理由的危急情况是一种例外情况，应该严格规定这种例外情况的条件，保障它不会受到各国的滥用，尤其是考虑到“基本利益”和“严重迫切危险”等词语具有主观性，更应如此。无论如何，援引危急情况的国家不应当成为是否存在危急情况的唯一判断者，该条的规定也绝不应当看作是使某些概念，诸如防患未然的自卫等合法化，因为这些概念在与使用武力有关的规则和侵略定义中并没有坚实的基础。

12.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改进了第二部分关于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第三章的措词，但第 40 条和第 41 条仍然存在问题。墨西哥代表团不能同意这样的说法，即目前已得到公认的是，各国均有义务为终止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而开展合作。该章宽泛的措词诱使滥用反措施，并且忽视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

体安全制度。虽然“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措词比“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措词更为准确，但它容易导致作出主观的解释，因为目前尚不存在明确界定的强制性规范清单。此外，条款草案的许多条款中都保留了前一措词。

13. 把“严重违背”作为适用条款的起点界限，国际法委员会在暗示存在着《维也纳公约》未提及的一类“非严重地”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墨西哥代表团对此也表示关注。由于强制性规范的概念的制订正是为了保障国际社会最宝贵的法律价值，因此，要证明作出这种区分的正当性是很困难的。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最好的选择办法是以条款草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条件删除第二部分第三章。

14. 在第 44 条 (b) 款中，必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是否应当取决于这些补救办法是“可利用的和有效的”，这是大可提出疑问的。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已在国际法上确立。对其有效性进行判断意味着依照一国的国内法律制度进行价值判断，并且有可能通过允许受害国绕过责任国的法律补救办法而导致产生滥用。《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规定用尽当地补济办法的例外并不取决于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而是取决于其适用是否被不合理地拖延，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在这一方面是一致的。

15. 就好像第 42 条规定得还不够宽泛似的，第 48 条进一步扩大了在违反的义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情况下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一国责任并采取针对该国的措施的机会，但完全不清楚是指的何种义务。墨西哥代表团倾向于《维也纳公约》中提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措词。此外，有权援引责任

的国家的特权应当明文规定仅限于第 2 款所述的权利，以便排除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适用反措施的可能性。

16. 尽管对第三部分第二章列有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存有一些疑虑，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最终的结果是平衡的，并且强化了以下原则：反措施是有范围限制的；反措施限于促使遵守被违反的义务；反措施必须与所受的损害相称。尽管这些要素还不足以防止滥用，但它们有助于为各国的行动提供指导。

17. 关于起草问题，他不知道起草人在第 51 条英文版中为什么用“*commensurate with*”一词，而不用“*proportionate to*”一词，因为在标题中采用的是“*proportionality*”一词，而且该词是在国际法上已经确立的一个概念。

18. 墨西哥代表团对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表示关注。该款规定，受害国可以在必要时不通知责任国或提议与该国进行谈判就采取紧急措施。与条款草案中许多其他地方一样，此种决定完全交由受害国作出，因此，这种规定可能产生使滥用合法化的效力。在这里，人们再次强烈地感到缺乏一种争端解决机制。

19. 墨西哥代表团对列入第 54 条草案提出保留，因为该条似乎在请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但却不提及已在有组织的国际社会中存在的有关违反国际法的其他机制。

20. 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始终赞成拟订一项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近半个世纪所做的重要工作唯一适当的结果，但拟订一项公约的想法目前似乎还没有

达成一致。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可以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为了实现这一最终目的，应当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但把大会仅仅应当注意到条款草案作为第一步似乎不太充分。在各国作出决定之前，最好让各国有到两年的时间仔细斟酌案文及其评注。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大会应当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呼吁各国关注条款草案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上增加一个项目，标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大会可以考虑把条款草案作为决议的附件，并且可以就此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1. **Economides 先生**（希腊）说，随着条款草案的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填补了一项巨大的空白——它对国际法最重要的一个领域进行了编纂。该领域一直以来十分分散且发育不全，但目前却在从纯习惯法的状况向有成文法转变。作为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该条款当然是广泛折中的产物。

22. 他想提请注意该条款的优点和弱点，尽管考虑到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很大程度的主观性，这样做十分困难。第一点要强调的是各国对其负有义务的整个国际社会的概念。这一概念在草案第 33 条第 1 款中为明示表述，在第 40 条中为默示表述，而在草案第 42 条和第 48 条第 1 (b) 款又作了明示表述。因此，在违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尤其在涉及强制法的情况下，不仅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而且其他国家都有权援引犯下国际不法行为国家的责任；两种情形之间的差异是受害国根据自己的利益采取行动，而其他国家则根据共同利益——几乎只能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采取行动。整个国际社会应被看作是一个单独的实体，并拥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这一点预示着不仅国际社会而且

国际法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23. 条款的另一个非常积极的方面是它们极大地推动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发展，这种强制性规范最初由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采纳，从此之后就成为了国际公共政策的一部分。由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在重要性上超过了任何其他国际义务，无论是以协定为基础的义务、习惯法上的义务，还是任何其他性质的义务。条款草案中有好几个重要条款涉及到这种规范，其中包括第 26 条，其措词比国际法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前一年临时采用的第 21 条草案的措词更为可取。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0 和第 41 条——具体规定了一国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必须承担的国际责任。这一方式最终取代了一读时通过的著名的第 19 条草案所载的关于国家罪行的规定。

“罪行”一词确实被删除了，但该规则的实质内容则保留下来了。还有其他一些条款，如第 50 条第 1 款，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这种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因此，这些条款实质上加强了国际法上具有极端重要性的一项制度。

24. 条款草案的第三个积极方面是就严重违背行为所设想的后果的概念，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个概念。这一发展过程始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接下来是强制性规范这一概念的引入、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尤其是 1970 年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所作的判决）、国际刑法上出现的重要进展、阿戈先生提出以及委员会在 1980 年一读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一次提到国家罪行的概念），最后是自从 1868 年布伦奇利提出以来所形成的以下学说，即影响国际社会本身的根本利益的严重违背行为不可能与给一国造成不大的损害的轻微违背行为得到同样的对待。

25. 严重违背依强制法规范承担的义务必须承担与任何其他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同样后果，即第 30 条（a）款（停止）、第 29 条（继续履行义务）、第 30 条（b）款（保证不重复）以及尤其是第 34 条（赔偿，可采取各种形式）所概述的结果。尤其重要的是这一事实，即恢复原状——重新确立不法行为施行前存在的状况——尤其严格适用于影响国际公共秩序的违背情况：例如，停止非法占领和将领土归还所属国。

26. 条款第 41 条还规定了更多的具体后果，该条规定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背义务行为，不承认严重违背义务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协助或援助保持该情况。虽然只有第一项义务具有建设性，而另外两项义务需要放弃具体的行动方针，但它们体现了与受害国并最终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团结。

27. 同样，对于严重违背公认的诸如禁止侵略、种族灭绝、奴隶制、种族歧视、反人类罪和酷刑以及自决权等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应当在全球范围集体加以处理。在这一点上，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最终删除了其编辑委员会前一年暂时通过的草案第 42 条第 1 款，因为该款规定了一项额外的后果，即责任国有义务支付与违背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的损害赔偿，即惩罚性赔偿。

28. 总的说来，已使国家责任制度符合当前的客观情况：任何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比以往更多的严重后果，尽管应该说“严重”一词都是多余的，因为从定义上看，任何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其性质都是严重的。同时，已经摒弃了传统的受害国与责任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这不仅对违背第 40 和第 41 条规定的

义务来说如此，而且对所有集体义务来说都是如此。在这一方面，草案第 48 条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它规定各国有权采取集体行动，实际上是行使受害国的权利，其中包括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权利。违犯集体义务的国家将因此不得不不仅面对受害国，而且还要面对其他一些国家或构成国际社会的所有其他国家。国家责任将开始在解决共同问题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9. 这些条款的另一个积极方面是不那么强调把损害的概念作为承认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第 1 条规定，“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这一规定虽然惊人地明确和简单，但却包含了各种可能出现的结果。他为此提醒大家，许多国际义务，尤其是那些具有否定意义的义务，在不一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就可能被违反。

30. 条款草案也有其缺点，但他只想提请注意两项缺点。第一项缺点涉及到有关反措施的第 52 条。这些措施尽管是采取和平方式，但却是过时的和退步的，因为它们对武力的依赖显然只能使强国受益。它们还削弱了国际法的权威和威信；看到一国将法律玩弄于自己的股掌之中，这是令人不安的。该条第 2 款允许受害国“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即使责任国拒绝承担责任并接受将争端立即提交法院解决。这一规定支持采取单边行动，令人十分遗憾。此外，由于删除——希腊代表团认为删除毫无道理——编辑委员会上一年临时通过的原来的草案第 53 条第 4 款，该条的目的被歪曲了。根据上述第 53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本着诚意进行的谈判继续进行期间，不得采取紧急反措施以外的反措施。

31. 另一项缺点是在条款草案实施后缺乏可以

利用的争端解决程序，即使这种程序会十分有益。起初，条款草案载有关于争端解决的第三部分（第 54 至 60 条和两个附件）。正如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所说的那样，出现这样的遗漏令人遗憾，希望各国最好在负有把条款草案变为国际公约的任务的全权代表会议召开时纠正这一遗漏。

32. 尽管条款草案对一些难题或有争议的问题采取了折中方法，但总体效果是积极的：条款草案的规定全面而又简要，将填补国际法的一项巨大空白，并将证明对于各国和国际社会是十分有用的。此外，它们是国际法委员会曾经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最重要的条款草案，完全值得迅速转化为一项国际公约。

33. Rao 先生（印度）指出，与条款草案一读花费 40 年形成对比的是，二读是在四年期间完成的。他说，最终完成的条款有很多优点。条款经过了缩减，其中所涉及的概念也变得不那么复杂，最为困难的一些条款还经过了重新拟订。令人满意的是，最后草案考虑到了国际法院及其他法律和人权机构最近的相关判例法——这是一个需要耗费时日的工作和细致的脑力劳动的过程。

34. 条款还涉及了国际法上最为复杂和最有争议的一些专题，其中包括复合和组合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正在继续进行的和已完成的不法行为；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国家罪行的概念；排除不法行为的情形，特别是遵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即强制法所产生的义务；反措施的概念；以及条款草案与各国就国际法的以下具体方面特别议定的规则（特别法）之间的关系：与人权、国际贸易或环境立法、海洋法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优先有关的方面。

35. 此外，条款不再规定国家罪行的概念。令人满意的是，这一概念已由“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第 40 条）的概念所取代，即如果涉及到责任国严重或系统性地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则这种违约为严重违约（第 40 条第 2 款）。因此，他提请注意第三章和第 40 条下的一般性评注，其中载有对“严重违背”概念的说明，以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些有用的例子。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决定不宜在第 40 条案文本身中列出强制性规范的例子，如同不宜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案文中所做的那样。

36. 该评注和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的评注一样，提到了禁止侵略、奴役制和奴隶贸易、种族灭绝，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等。评注还指出，禁止酷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基本规则也有理由取得强制性规范的地位。然而，评注中提到的强制性规范的另一个例子是尊重自决权的义务。印度代表团认为，自决权从根本上来说涉及到寻求从殖民统治下独立的人民的权利；分裂并不享有在殖民后时代行使自决权的权利。

37. 他指出，先前的不同受害程度国家的概念由于其发展不够成熟而未得到进一步研究。然而，第 48 条确定了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以援引另一国的责任的界限：它只能为了受害国或被违反义务受益人的利益要求停止不法行为和履行义务。对多个受害国的问题另外作了处理。然而，根据第 47 条的规定，受害国无权收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

38. 他在提请注意有关反措施的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 51 条，指出由于没有达成共识，因此没有规定在诉诸反措施之前必须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任何条款，也没有关于惩罚性损

害赔偿这一在实践中未得到支持的概念的任何规定。

39. 尤其在第二部分第三章和第三部分的情况下，条款似乎更近似于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所提到的反措施只是些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国家责任的后果显然被解释为各国可以采用的选择办法，各国可以自行决定有关权利要求的解决方式和方法。可以断定，成为第 48 条第 1 (a) 款特征的整体义务的概念将很难发挥作用。

40. 条款仅涉及了国家责任的次级规则，只在发生初级规则所界定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才会予以适用。这就要求仍然要在国际法上实现一定程度的普遍性。能否达到这一目标取决于在以下方面取得足够的进步：发展权、在公平基础上的技术转让、更加公平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体系，以及建立一个更具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这一司法制度将会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归入战争罪行，并把恐怖主义规定为反人类罪。在目前的情况下，“强制法”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概念，以及“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概念，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将仍然只是一个虚无的口号。实际上，它们可能被强国用来作为证明其对贫弱国家实行压制性制裁正当性的理由。

41. 鉴于条款草案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就整个一揽子方案所达成的微妙平衡，大会应当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可以在经过一段进行研究和思考的暂停期后以适当的形式予以通过。

42.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家责任

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曾经涉及到的最重要和最复杂的专题之一。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范以书面的形式制订出来，这在国际法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Crawford 教授作为最后一位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著名法学家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功。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较为平衡，充分考虑到了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判例法和法律学说。对于大多数疑难问题，国际法委员都根据各国政府的提案和意见找到了折中的解决办法。

43. 这些问题中最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是反措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赞成增加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虽然反措施本身并不是国家责任的一部分，但对于国家责任的落实却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受害国而言，反措施是它们制止不法行动并获得损害赔偿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只要这些目的还未实现，采取反措施就有正当的理由。他确信，第三部分第二章已经充分论述了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44. 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诉诸反措施的权利，他忆及，原来的第 54 条草案引起了相当多的反对意见，尤其因为反措施的范围似乎实际上不受限制，并且可能意味着，即使在联合国主管机关采取的行动正在进行期间，也有可能采取反措施来保护一种集体利益。另一种观点是，受害国可以用来寻求法律保护的手段和拥有“合法利益”的一国的相应的权利在范围上不可能完全相同。原来的第 54 条草案确有的优点是，它鼓励各国根据目前草案第 41 条进行合作，并且在受害国无法主动诉诸反措施的情况下，“促使”责任国履行其义务。然而，它太容易被滥用了，危险超过了它的有利因素。他欢迎放弃该条的决定。

45. 然而，新的第 54 条并未保持它所有的优

点。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权利现在只产生于一项标准——措施应当是合法的，而原来的草案第 54 条则规定，这样的国家只有在它本身有权采取反措施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反措施。因此，新的措词赋予了这种国家比受害国更大的权利。

46. 在谈到第二部分第三章时，他表示赞成根据违约的严重程度对违约行为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国际法无疑载有可以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界定为严重违反的原则和规范，但为国家责任目的界定有关义务的过程却是旷日持久的。最近关于“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定义是迄今为止所达成的最好的定义。强制法的概念不仅在国际实践和国际国内法院的实践中得到承认，也得到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和第 64 条的承认。一读通过的草案第 41 条中关于严重违背的定义提出了违背哪些利益和哪些义务的问题。显然，把一项国际不法行为界定为犯罪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一项带有主观色彩的事情。

47. 二读通过的第 41 条的措词减少了这种主观因素。根据该条的规定，这种义务指的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且对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必不可少的义务。然而，这种义务在国际法上的范围是完全不明确的，而且根据这一标准对违背行为进行分类可能造成困难。因此，他支持第 40 条中关于严重违背国际义务指的是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新定义。这样处理避免了对不法行为的主观分类，并且强调了强制性规范的特别地位。

48. 就此而言，他还欢迎在新的第 26 条的案文中增加关于责任国有义务作出反映违约严重程度的赔偿的规定，以及委员关于不在第 41 条中纳入这一

规定的决定。第 31 条部分地涵盖了这一要求，而且无论如何，关于赔偿的额外规定似乎都可能要提到惩罚性损害赔偿这一国际法上闻所未闻的概念。

49. 他还欢迎从第 41 条（原来的草案第 42 条）中删除要求各国“尽可能”合作制止违约行为的条款。然而，严重违背行为的“特定后果”是什么？这一点仍不明确。具体指明各国进行合作以制止违背行为的场所，这可能是一种解决办法。为此，草案第 48 条第 2 款可以规定，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权利仅适用于严重违背的情况。在其他情况下，各国只能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保证不重犯。

50. 他欢迎第一部分第五章没有规定人道主义干涉作为排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形。然而，他对第 25 条第 1 款 (a) 项中列入以下规定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可以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一行为不法性的理由，如果该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种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如果赋予各国此种权利，它可能被用来彻底证明非法行为的正当性。国际法并未提供关于“基本利益”的任何定义，因此，就每一具体情况而言，将不可避免地根据一系列因素对此加以界定；实际上，评注已表明法院对这一概念的解释有多么的不同。

51.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拟订一项普遍性公约，该公约将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道成为国际公法的基石。在国家责任这一关键领域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毫无疑问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然而，鉴于在这条道路上遇到了种种困难，以及考虑到委员们所表述的各种意见，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即建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而

该条款草案将作为决议的附件。这将成为朝着通过一项国际公约所迈出的第一步。

52. **Enksaikhan 先生**（蒙古国）说，国家责任专题对国际关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着重大影响。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报告及其建议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先前草案的好几个条款都已在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中加以援引，其中包括在 Gabcikovo-Nagymaros 案中就危急情况作为排除不法性的一个因素所作的讨论。因此，他希望看到这一专题最终得以编纂，并欢迎新草案采用了简明的语言以及评注为用户的需要着想。

53. 条款草案目前的案文比以往处理得更加平衡。他赞成删除原来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因为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目前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加以处理。另一方面，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目前尚未得到广泛承认，而且也难以确定主权国家的犯罪意图。应当把一般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与影响到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违背行为区分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二部分第三章的条款与前几次的条款相比有所改进，其中提到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这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中已经出现的概念。

54. 蒙古国代表团还同意第 40 条第 2 款中的一项定义，即严重违约行为是指“责任国严重或系统性违约”。对此还需要进一步加以阐明：应当决定由哪个机构判定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违约”。蒙古国代表团赞同草案第 41 条的规定，但条件是这些规定应当适用于强制法规范。它还赞成不承认和不援助的集体制裁措施，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例子就证明这种措施十分有用。

55. 他还欢迎第 48 条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的主旨。在后一阶段，有些问题必须得到回答，如受害国以外的一个国家是否可以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非强制性的反措施。

56. 关于有争议的反措施问题，他认为条款草案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他同意反措施可以成为受害国迫使停止不法行为的一种合法手段，而且还同意有必要防止滥用反措施。不过，蒙古国代表团遗憾的是最后条款草案删去了原先的条款草案第 54 条中有关一非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规定。作为一个小国，蒙古国认为，条款草案应当保留采取集体行动这一选择，而不论其是采取制裁措施还是反措施的形式。

57. 争端解决问题最终取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蒙古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公约是一种适当的形式。但与此同时，他也可以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作为决议的附件。考虑到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应在下一步考虑召集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58. **Petrú** 先生（捷克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已圆满完成，并对特别报告员们，特别是 James Crawford 先生，表示赞赏。总的来讲，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表示满意，尤其是有关反措施的平衡规定以及第 31 条第 1 款范围较广泛的措词。不过，尽管对严重违背根据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第 40 和第 41 条）和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第 48 条）做了详细的评注，但对使用不同术语的理由、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严重违背前一种义务与违背后一种义务产生的后果建立不同方法的目的，仍然缺乏某种程度的明晰性。此外，由于条款草案没有涉及谁来决定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是否具有严重性的问题，在实践

中可能会出现争议。

5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倾向的做法是，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并欢迎条款草案，并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在目前阶段，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没有异议，即大会应当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条款草案进行审议，以期缔结有关这一专题的一项公约。

60. **Belinga 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虽说条款草案具有平衡性并且反映了普通法与国家实践，但它们也包含了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某些方面，而这些方面正是引起合理关注的原因。因此，虽然第 48 条（一受害国以外的一国援引责任）反映了当前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但对它的范围和实际后果需作进一步的审议。

61. 他对条款草案就反措施问题所采取的方针更为关注，因为可能只有最强大的国家才能诉诸这种措施。正如国际法院在 *Gabcikovo-Nagymaros* 工程案中所确认的那样，这种措施只有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采用，并在国际法上得到承认，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承诺对这一做法规定严格的范围，这样做是正确的。然而，在原来的第 53 条（A/55/10）中所达成的这种平衡在目前的条款草案中已经失去。虽然他赞成删除“临时”一词（因为反措施必然会是暂时性的），但他不理解为什么删除原来的第 53 条第 4 款。反措施的目的在于迫使责任国履行其国际法上的义务；因此，对正在诚意寻求谈判解决问题的一国采取反措施构成了实行制裁。

62. 同样重要的是一个或多个国家采取的反措施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关系。第 59 条并未解决这一问

题，因为《宪章》本身并未规定安理会授权采取的措施是否必然自动终止各国采取的反措施，抑或可以在不违背相称性原则的情况下同时执行两种措施。

63. 反对在载有反措施条款的案中规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观点无法使他信服；需要有一个公正的第三方对下列情况进行判断：即被指控的国家是否真的应该负责；对其采取的反措施是否合法和相称；以及违背是否具有第 40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严重性”。不能强迫各国将其争端提交解决，因为许多国家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而且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关于强制性仲裁的全面公约。

64. 最后，他希望条款草案会在本届大会期间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决议还应规定召开外交会议以期缔结这一专题的公约的时限。

65. **Vilhena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虽然“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概念已经从条款草案中消失，但其主要的宗旨没有发生改变；强制法和普遍义务问题也得到了适当的处理。诚然，在国家罪行问题上不存在具体的国家实践，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也仅限于威胁和破坏和平的概念，甚至都没有涉及到侵略行为的概念。然而，如果不把较为严重地违背国际法的行为与不那么严重地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区分开来，国际法委员会就很难开展工作。因此，以关于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条款取代关于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条款似乎就成了可以令人接受的一个折中方案。

66. 强制法、普遍义务和国家的国际罪行或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等概念均基于对国际法某些基本价值的共同认识，这些基本

价值由于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应该得到比其他价值更好的保护。不过，这其中每一种概念均具有不同的基本原理和不同的功能。强制法重点强调规范的实际等级体系，其较高级的规范不得减损。普遍义务强调对保护社会具有合法利益的多数持有人的概念。最后，国家的国际罪行或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概念在次级规则层次强调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尽管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更进一步探讨现有的强制性规范和普遍义务产生的后果，但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这些重要的问题在条款草案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67. 必须对反措施作出严格的规定，因为它们极易被滥用，而且这种可能性会由于国家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增加。在国家责任方面存在的真正的问题是没有一个特别适当的国际机构来判断是否发生了违反国际法的情况，因此，考虑在有关国际责任的最后公约草案中增加争端解决条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68.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同时，召开一次通过这一专题的公约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也应当加以考虑。

69. 在谈到报告第五章时，他对可能加强对采取预防行动避免损害尤其是环境损害的承诺的法律发展表示欢迎。虽然条款草案在处理预防问题上令人满意，但葡萄牙希望看到条款草案中列入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方造成损害等方面的事项，以及明确提及预防原则。

70.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大会应在目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

建议，葡萄牙代表团倾向于对待这一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应与对待预防和责任问题的方式一致。因此，如果仅就这两个方面的第一个方面开始拟订一项公约，似乎为时尚早。

71. Taf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报告第四章时说，试图就这一专题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将是不明智的。尽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在这一年早就通过了，但直到最近才成为可用的。大会应当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要求各国政府仔细加以研究。

72. 美国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在过去一年出现的一系列变化，特别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对一些条款作了修订。具体来讲，美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严重违背问题上所作的工作，其中包括阐明了第 40 和第 41 条的范围，并且删除了可能被解释为允许对严重违背行为实施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措词。美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作出了暂时搁置争端解决条款的决定；不过，他仍然对在严重违背行为与其他违背行为之间所作的区分表示关注，因为这是在习惯国际法上找不到的一种区分方式。

73. 美国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第 9 条的评注中提到了把在正式当局不存在或缺席的情况下所作的行为归于一国的例外情况，以及第 36 条的评注中的说明，即经济上可评估的损害包括一国的国民由于人身伤害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美国还欢迎在述及一个以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的第 47 条评注中所作的具体说明，即不应当把条款解释为规定了连带责任。

74. 美国政府继续关注反措施在条款中的处理

情况。美国政府欢迎条款草案承认反措施在国家责任法律中的重要性，并且认为，条款所包括的对使用反措施的限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或正常的实践。美国政府尤其仍然关注第 52 条第 1 (b) 款的要求，即一国在诉诸反措施之前必须提出谈判，尽管这一要求会给受害国带来令人不快的负担。另外，第 5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一旦不法行为已经停止，而且争端正在有管辖权的法庭的处理过程中，所有的反措施，其中包括紧急反措施，均应停止。美国代表团打算对这一限制条件是否有正当理由进行深入研究。

75. 此外，反措施必须相称的要求并未充分明确地表明存在两种相称性：所受伤害程度的相称性和迫使不法行为国履行国际义务所需手段的相称性。

76. 第 16 条及其评注未明确表明：第一，责任必然包含援助国有援助实施不法行为的具体意图；第二，这种援助必须是对这种不法行为的实施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另外，对于这种援助所引起的责任程度，即援助国对行为国的不法行为是全部还是仅仅部分地承担责任，评注似乎载有不一致的说法。

77. 美国代表团正在继续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30 (b) 条及其评注中对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所作的处理。无论从国际实践还是法理的角度来看，这一领域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还不能确定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是否正确。

78. 美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缩小了“受害国”的定义范围——这一点反映在第 42 (b) (二) 条中，但美国政府仍然担心这一定义的范围可能仍然过宽，并打算对此作进一步的审议。

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第 14 条评注中的暗示和第 18 条评注中的说法；第 14 条评注中的暗示即征用可能是一种持续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第 18 条评注中的说法即“重大经济压力”可能足以构成胁迫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79. 关于报告第五章，他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把对国际责任问题的审议推迟到预防问题的工作完成之后进行。美国代表团认为，较可取的做法是在区域或专题基础上而不是在全球一级缔结环境影响评估领域的有约束力的协定。

80. 在谈到报告第七章时，美国代表团同意起草委员会改写第 9 条，对连续国籍的要求作出规定。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背离这一领域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

81. 虽然第 10 条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措词总体来说令人满意，但是美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对这一条进行改进，一方面规定其权利要求尚未得到支持的国民只需要用尽当地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补救办法，就能得到支持，而另一方面对只能实行“作为合法权利”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这一限制进行重新审议。例如在美国，这将意味着在当事方作为合法权利不能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权利要求人将不必寻求最高法院的救济。

82. 最后，还应当进一步考虑第 11 条在直接要求和间接要求之间所作的区别。

83. 关于报告第六章，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经适当变通后似乎应遵守与保留同样的法律制度。如果进一步的工作能够证明关于保留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效果适用同样的规

则，可能就不必在《实践指南》草案中列入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具体有关的准则。

84. 关于过迟提出保留，美国政府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2.3.1 的案文。美国担心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准则会给条约实践带来一种不稳定的因素，而不会创造出可以看得到的利益。美国政府注意到，作为大量多边条约的保存国，美国尚未遇到过过迟提出保留的情况，美国政府国际法同意委员会中一些委员的观点，即关于这一主题的准则将会产生鼓励过迟提交保留的效果。

85. 如果不顾所表示的关注而保留这项准则，所采用的“反对”一词的含义不应当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使用它的含义。“否决”一词似乎是报告脚注 15 建议的两种备选方案中较好的一个。

86. 关于保存人的作用，国际法委员会曾经询问保存人是否可以拒绝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通报一项明显无法接受的保留（尤其是在条约的条款禁止保留的情况下）。在国际法发展的较早阶段，答案可能是肯定的。然而，由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得到广泛批准，保存人制度已经发生了变化。在审查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美国将以目前的保存人身份提请有关国家注意文书 中条约所禁止的保留、条约许可的保留中未包括的保留或者它认为不符合条约宗旨和目的的保留。

87. 然而，如果一国表示希望继续保留，则在该国与保存人之间就后者的职能履行出现了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意义上的“分歧”。第 77 条要求保存人将这一问题提请各签署国和缔约国或在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88. 最后，关于报告第八章，美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在寻求就如何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得出任何结论之前，进一步倾听各国的意见。

议程项目 16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续) (A/C.6/56/L.7)

决议草案 A/C.6/56/1.7

89.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决议草案第 I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会议。这届会议每天将有两次会议，并安排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预计六种文字需要加工的会前文件 30 页，会期文件 60 页，会后文件 30 页。

90. 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全部计入 2002 年费用，预计为 282 500 美元。本组织的服务能力需要由临时援助资源加以补充的程度只能根据 2002-2003 两年期的会议日历加以确定。不过，在 2002-2003 两年期

方案预算关于会议服务的有关款次下已经列出拨款，不仅包括在预算编制之时计划召开的会议，而且也包括后来批准召开的会议，但条件是会议的次数和分配须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项下不需要额外拨款。

91. 决议草案 A/C.6/56/L.7 获得通过。

92.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在解释她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时指出，该项目的标题仍与从前一样是“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理解，特设委员会 2002 年的目标将是制订出一项为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文书，而不论其是否具有约束力，因此，项目的标题并不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成果。联合王国代表团去年准备支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正是基于了这一点。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